附件2：

**2021年度山东省首台（套）技术装备及**

**关键核心零部件保险补偿申报指南**

一、申报范围

生产《2021年度首台（套）技术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推广应用指导目录》（详见附2-3）内产品的企业，为其目录内的产品投保重大技术装备首台（套）质量险、责任险、综合险，并在投保时限内实现销售，累计保费满20万元，交付用户且保单正式生效，用户单位为非关联企业及贸易商，积极支持围绕重点产业链解决“卡脖子”技术、填补空白环节，具有自主知识产权，国内领先、国际先进的重大技术装备产品和关键核心零部件享受保险补偿政策。其中，首台（套）产品投保时限为：2020年10月1日-2021年9月7日。

二、支持标准

首台（套）技术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企业提出保险补偿申请，企业需支付不低于保费总额30%的首期保费，其余保费的缴费时限和方式按照有关规定由保险双方协商确定，省财政将按不高于3%的费率上限及实际投保年度保费的80%的比例进行保费补贴，单户企业年度最高500万元。

三、申报材料要求

申报项目单位必须按照申报材料模板要求（见附2-1）顺序胶印，一式两份，经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,省财政直管县、经济发达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初审并严格核对所有复印件的原件后，报送省工信厅装备处（1份）、山东银保监局（1份），电子版材料（PDF及WORD版本）刻录光盘同步报送。

四、其他要求

（一）合理确定投保数量（或金额）。生产企业应根据首台（套）技术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产品实际市场推广需求确定投保数量（或金额），一经投保不得退保，销售合同应与保单相对应。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省财政仅对投保且已实现销售的产品进行保费补偿。适用国家有关部门相关保险补偿扶持办法的企业，只能择一申报，不能重复享受财政资金扶持，鼓励申请国家保险补偿。

（二）加强补助资金管理。各级财政部门、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加强对保险补偿财政扶持资金的监督管理，确保保费补助资金及时拨付，对套取、截留或挤占挪用财政资金的，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27号）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依法处理。对经省级及以上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机构认定，存在失信、失范行为的单位，省财政将对该单位纳入信用负面清单管理，在两年内取消其省级所有专项资金申报资格，情节特别严重的，五年内取消其省级所有专项资金申报资格。

（三）加大保险监督力度。山东银保监局将加强对首台（套）及关键核心零部件保险业务活动的监督管理，适时会同省财政厅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保险补偿工作进行监督检查，发现问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严肃处理。

附:2-1.2021年度首台（套）技术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

保险补偿申报材料模板

2-2.2021年度首台（套）技术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

保险补偿财政扶持申请表

2-3.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

2-4.2021年度首台（套）技术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

推广应用指导目录